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汉台区林业局秦岭违规穿越智慧防控项目(二次)

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供应商：汉中数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采购人（全称）：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供应商（全称）：汉中数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汉台区林业局秦岭违规穿越智慧防控项目(二次)(项目名称)RDX-ZB2026第010号.1B1（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采购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 数据采集服务，能源供给服务，数据无线传输服务，语音播放服务，安装调试服务，巡检及维护服务，系统数据对接服务。

四、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项目的工作，达到相关要求。

五、合同总金额、付款方式、服务期：

本合同总金额：¥382500.00元。

（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191250 元）；

2、第二期款：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153000 元）；

3、尾款：一年质保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38250 元）。

服务期：5年。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基础资料，确保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 2、甲方及时与乙方进行联络，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与乙方就工作进行协调和沟通。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用书面转递给乙方；

5、维护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应该负责对本项目的结果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5、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结果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负责对所有人员的政审工作，担保所属人员身份无误、无犯罪记录和吸毒人员进场服务，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乙方须承担其参与人员劳保、工伤、意外人身事故的保险责任及其后果；

7、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对本次采购开展服务工作。

八、验收方式

1、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文件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

2、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3、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活动策划与执行、资源整合、服务质量、技术、安全等资料。

4、验收环节包括服务内容及配套服务效果等，其中相关证明由乙方提供。

5、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人员、服务质量，目标效果，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6、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乙方配合验收人员应当对验收记录的真实

性进行签字确认。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7、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九、项目管理

乙方要至少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十、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形成技术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十二、特定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等。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照一日计算（下同）。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经双方协商后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响应文件中的违约金数额高于该条款的违约金，以响应文件为准。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乙方的义务完全适用响应文件中乙方的承诺，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改变。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汉中市汉台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银行账号：26650101040011917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汉中数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6010101201000193456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1985年10月



1985年10月

中国工商银行